

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荜安煤管〔2017〕25号

关于开展荜阳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査的 实施方案

局各相关科室、中心煤管站、各煤矿企业；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7〕12号）和《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大检査的通知》郑煤〔2017〕145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监总局、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持续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査工作，结合我市煤炭企业实际情况，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成立组织

为确保本次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査行动取得实效，市安煤局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如下：

组 长：马鸿超

副组长：马成林

成 员：阴鹏飞 李 峰 郝新伟

陈伟强 张 谦 赵志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炭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2017年7月28日至10月底，全市所有煤矿。

三、检查方式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局业务管理部门全面检查方式开展，分为三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自改阶段（7月底完成）。

煤炭企业要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市安监煤炭局煤炭办。

（二）严格检查、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9月）。

1. 局相关科室要按照本次安全大检查重点，结合我市煤炭企业情况，全面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不留一处漏洞和任何空白带，要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做到检查资料齐全，整改闭环。

2.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责任，整定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确保整改到位。

(三) 持续检查、巩固提高阶段(9月至10月底)。

局相关科室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突出对停工停产、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确保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并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10月底前将大检查总结报送市煤炭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检查重点

1. 停工停产煤矿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2. 停工停产矿井安全检查情况。重点对重要岗位值班在岗情况;重要场所、井口、通道封闭情况;矿井用电安全情况;驻矿人员在岗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

3. 退出关闭矿井巡查。重点检查已关闭矿井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矿井关闭后是否存在关闭不到位现象;其他隐患;

4. 雨季三防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停工停产矿井是否在雨季对矿井河道进行了青瓦;是否对危房进行了排查;是否对雨季用电安全进行了排查检修;矿井领导值班在岗情况等。

5. 驻矿人员履职在岗情况。重点检查驻矿人员是否按照驻矿职责24小时驻矿监管;驻矿期间检查巡查记录情况;驻矿日志填写情况等。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要

从讲政治、保稳定、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做好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压实措施任务，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包矿驻矿制度，认真履职尽责，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 落实责任，严格检查。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对照标准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隐患与煤矿企业自查出的隐患和近期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隐患进行对照，凡发现自查隐患限期未整改到位、隐患重复出现、检查组查出而煤矿自查未查出的主要问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安煤局煤炭办要对检查问题、整改销号等情况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负责对煤矿隐患整改进度进行督办。同时，按照市煤炭局安全大检查要求，明确专人，做好上报工作。

联系人：阴鹏飞 电话：86573008

邮 箱：h60851908@163.com

2017年7月28日